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了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相关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变更后: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8018170142165
 开户银行:支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01190728013325767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9077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0010010241138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9290000012
 特此提示: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units.com)获取相关信息。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2024年11月11日16: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24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采用列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对于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非累积投票事项的提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独立董事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1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审批程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14675620L
 名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捌佰捌拾肆万捌仟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苏孝忠
 住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灌溉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协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24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协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24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24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24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2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63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jsqtz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jsqtz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jsqtz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804,066.3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公告》临2024-03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经开区征收安置组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向鑫科材料支付总补偿款50%调整为2,400万元,用于鑫科材料和海峰化工启动搬迁。2024年7月,公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书》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2,40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征收补偿款1,92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鑫科材料应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整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十日内,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804,066.3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公告》临2024-03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经开区征收安置组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向鑫科材料支付总补偿款50%调整为2,400万元,用于鑫科材料和海峰化工启动搬迁。2024年7月,公司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书》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2,40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征收补偿款1,92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0)。

三、备查文件

-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1日连续16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174.5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6.30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0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或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1日连续16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174.5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6.30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0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重大事件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或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或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启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需求,保证公司门店运营的持续性,公司拟通过公开参与竞拍方式取得长沙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权(租期二十年)。

该地块公司前期已连续租赁了28年,租赁期为1996年11月16日到2024年11月15日。租赁该地块主要用于经营综合百货店,门店名称为阿波罗商业广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杨迪航先生对此议案发表权,理由为:后续公司还将对租赁场地有相应的装修投入,项目投资回报情况不可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湖南龙骧长沙芙蓉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长沙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租期二十年),现为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此次竞拍。

2.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拟竞拍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挂牌标的:长沙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租期二十年)
- 2.挂牌方: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编号:G2024ZCZL0134
- 4.租赁面积(计容积率面积):80012.63㎡
- 5.租赁期限:240个月(20年)
- 6.挂牌租金:第一年:2328万元;
- 7.递增比例:自地续号首期工程开通运营之日(以正式公告或媒体新闻为准)起满两年后开始递增,每2年递增3%(如摘牌价格为2328万元,起租期为2024年12月1日,地铁7号线一期运营自2027年12月1日起开通运营,则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2328万元,2029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2397.84万元,2031年12月1日至2033年11月30日2469.752万元,以此类推);
- 8.免租期:12个月(免租期自租赁合同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分别为:6个月、3个月、3个月,第一年6个月从交付之日开始计算免租期,第二年3个月从交付之日满一年后开始计算免租期,第三年度3个月从交付之日满二年后开始计算免租期),免租期包含装修期、商业培育期,规划许可、二次装修许可、权证办理等期限;如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解约,承租方应按约定方式补足免租期费用。

以上竞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http://www.csccqj.com.cn/>)。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11069
- 3.成立日期:1987年08月15日
-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麓中路268号
- 5.法定代表人:根得良
- 6.注册资本:19011.8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养护;汽车销售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运营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的建设;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源运营服务;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遥感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服务;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龙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竞拍地块公司前期已连续租赁了28年,租赁期为1996年11月16日到2024年11月15日,租赁该地块主要用于经营综合百货店,门店名称为阿波罗商业广场。以下为阿波罗商业广场三年一期的经营数据: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2021年度	12,114.85	4.27%	5,323.17	40.58%
2022年度	5,669.62	5.34%	3,314.68	100.81%
2023年度	7,963.30	5.04%	2,946.30	118.44%
2024年1-9月	3,886.22	4.10%	962.11	9.96%

阿波罗商业广场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属于公司重要的经营门店。若本次竞拍成功,继续租赁有利于保持公司门店运营的连续性,能有效稳定公司经营规模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发展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的达成,需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竞拍、摘牌的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较长,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着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